

贵州省望谟民族中学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贵州省望谟民族中学 (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单位:贵州中信农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餐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发[2012]56号)精神,为加强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严防食品安全事故发生,严把食品原材料采购关,保障原材料供应稳定价格合理,经县财政局和教育局审批,望谟民族中学实施食堂食材采购配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P522326202500051W)于2025年7月14日10时00分在黔西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公开招标,中标单位为贵州中信农联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为保证望谟民族中学学校食材采购配送服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根据我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一、资质保证

1. 乙方必须保证具有从事本合同合法行为的合法经营权,已合法取得涵盖本合同所涉及货物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2. 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供应食材的同时,做到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资质齐全。

二、配送范围及要求

1. 配送餐次:早餐、中餐、晚餐、所需食材。

2. 配送期限:服务期限三年,合同实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时间

为 2025 年 8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31 日。

3. 配送要求: 甲方食堂所需食材由乙方配送到学校各楼层相应库房, 蔬菜、肉类为每天上午, 必须为当天采摘或是当天宰杀; 粮油、干货、调料类则按照学校食堂采购计划实施配送。

三、食堂食材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新鲜蔬菜类**, 提供的蔬菜新鲜光滑、清脆鲜嫩, 无变质腐烂、无黄叶、不带泥沙、无杂草、无公害、无农药残留, 符合国家安全食用标准; 具有农残检验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根据学校提供的数量清单进行采购、配送。

2、**新鲜水果类**, 提供新鲜应季水果为主, 水果果形完整、质量优良、新鲜卫生、无有害物质残留、无腐烂变质, 符合国家安全食用标准; 根据学校提供的数量清单进行采购、配送。

3、**大米（非转基因）**, 提供的大米须在保质期以内, 质量标准达到国标一级,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根据学校提供的数量清单进行采购、配送。

4、**菜籽油（非转基因）**, 提供的菜籽油须在保质期以内, 质量标准达到国标一级,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 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根据学校提供的数量清单进行采购、配送。

5、**肉类（包括但不限于猪肉、鸡肉、鸭肉等各种肉类）**, 提供当天定点屠宰场宰杀的新鲜的猪肉、鸡肉、鸭肉等各种肉类, 无注水; 具有检验检疫合格证明, 肉品品质报告; 根据学校提供的数量清单进行采购、配送。

6、面、面粉，提供的面、面粉新鲜安全，在质保期以内，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达到一级小麦各项指标，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根据学校提供的数量清单进行采购、配送。

7、新鲜鸡蛋，提供的新鲜鸡蛋为无公害产品，质量可靠，蛋皮光滑、干净，无破损。无沙壳、畸形、蛋黄蛋清界限分明。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根据学校提供的数量清单进行采购、配送。

8、调味品（包括但不限于食盐、酱油、味精、辣椒等相关调味品），提供的调味品须在保质期以内，相关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并承诺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自行提供详细的调味品种类；根据学校提供的数量清单进行采购、配送。

9、干货类（包括但不限于干木耳、豆腐皮、干辣椒等相关干货食材），提供的干货在保质期以内，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自行提供详细的干货种类；根据学校提供的数量清单进行采购、配送。

10、其它类学校所需食材，提供的其它类所需食材在保质期以内，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具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检验报告；根据学校提供的数量清单进行采购、配送。

11、乙方必须在望谟县城拥有门市和冷藏库，以便更好、随时做好配送服务。

四、食材价格、品种、规格、等级确定

1. 根据《望谟县学生餐食材采购询价方案》（望发改函[2023]56



号)要求,食材的价格随行就市,由县发改局牵头,县教育局、县市监局、县工科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配合,每月对学生餐所需食材进行2次询价,以得出的不高于当地市场零售价的询价结果作为食材指导价,每半月公布1次,供货商供应食材的价格以指导价下浮10%作为实际结算价。

2. 供货前,乙方需将食材品种、规格、等级、价格等数据公布于教育数据铁笼平台,公布的价格包含运费等所有费用。学校根据本校需求自行在教育数据铁笼平台上按需下单,乙方根据学校下单情况按时、足额进行食材配送。

五、质量安全保障

1. 乙方所配送的食品、食材须达到《食品安全法》规定标准,方能配送至学校食堂,望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学校适时选派工作人员到乙方配送中心和学校食堂,随时对营养餐食材进行抽检和监督食材加工及配送流程是否规范,严格杜绝不合格食品、食材进入学校食堂。

2. 乙方在配送学生餐食材时需附上该批食材产品的检验合格证明资料、质检报告或产品合格证和配送清单,配送单需注明配送时间、学校、品种、等级、件数、重量、单价、总金额等内容,当日配送必须当日签收,配送清单需双方签字认可。对不符合校方要求或损坏的产品,校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配送前必须对相关食材进行自检,对新鲜蔬菜、等进行抽检(农药残留),不合格的食材一律不得出库,确保食材质量安全。

4. 乙方须加强同生产商的沟通和管理,对生产原料、生产时间、

质量标准、包装、运输、配送到学校进行全程各环节和质量的监督管理，保证到校的所有食材质量达标、预包装食材不破不漏，生产标识清楚，杜绝“无商标、无质量认证、无厂家、无厂址及其他标识不明”的餐食材进入学校。

5. 配送的食材原料必须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规定，分类仓储保鲜、分类包装运输。食品原料 48 小时留样备查。

六、采购和付款方式

1. 采购方式:乙方将所供食材展示在贵州中信农联采购平台上，学校在平台上进行食材下单采购，原则上提前 24 小时下单。

2. 结算方式:食材货款每月结算一次，原则上在次月结清上月全部货款。乙方开具正规发票、送货清单及教育局指导价附件到甲方财务室报账。

七、食品安全保险

乙方在双方签订供货合同后，为甲方所有师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八、食材检验要求

食材原料要求安全，符合相关国家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学校食堂管理人员负责对配送食材原料质量与数量的检查、验收，并与乙方核对配送食材的种类与数量。乙方同时提供检疫、检测、质量合格等相关佐证材料。乙方将食材送达学校后，学校和乙方共同对食材质量、数量、规格等进行验收及价格核对，按照教育数据铁笼平台要求进行验收确认签字。

九、安全责任要求

1. 因食材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学生食用后出现身体不适时，乙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处理。待查明原因后，确属乙方责任时，所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若因此触犯法律、法规需依法追究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配送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乙方在配送食材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民事责任、用工关系等相关民事纠纷和民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十、合同的解除

乙方因下列原因，甲方可解除配送合同：

1. 从事学校餐饮服务的有关资质被吊销或注销；
2.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按国家安全事故的标准认定)
3. 在食材质量、配送时效、服务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遭学校累计投诉3次，经学校相关处室核查，情况属实的；

3.1提供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2提供破损、变质、超过保质期限的产品；

3.3提供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4提供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3.5提供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及餐标达不到标准的；

3.6提供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3.7提供来源不明的食品。

4.一学期内被州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监管部门行政处罚1次或县级食品安全管理部门行政处罚2次的。

5.在食品原料配送中，涉嫌垄断经营，故意串通哄抬食材价格，履约服务差，学校投诉多，反映问题集中的；配送不及时，影响师生正常用餐，社会影响较大的。

6.乙方将配送业务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企业(个人)直接配送食材到学校的。

7.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涉法涉诉影响正常供货或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或有诉讼(仲裁、违约)等其他违法行为的。

8.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每月按时认真完成“校农结合”的相关工作。

9.因上级政策调整，要求停止配送的。

10.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十一、其他约定

1.乙方必须对公司员工进行培训，持有效健康证和公安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无传染病等其他慢性病，必须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购买

员工保险。

2. 根据营养改善计划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确保贵州省农产品采购比例须达85%以上(禁止采购国外进口食材)，在同等质量和同等价格的条件下优先采购望谟县生产检测合格的食材，促进望谟县的产业发展。

3. 乙方须配足符合要求的各类配送车辆，生鲜和干品分离仓储、冷藏、留样、检测等功能库藏区，蔬菜分拣、清洗、分类打包、肉食分割等都要有独立的车间，每个车间面积须满足生产、储存需求，室内环境符合食品生产环境卫生标准，生产加工建筑布局合理规范。

4. 乙方必须根据配送学校学生情况，足额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

5. 乙方送货的车辆必须专车专用，确保食材无污染、卫生安全。乙方负责运输、装卸全过程，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在配送运输中要确保安全，在校园内应减速慢行，听从学校指挥。在确保师生安全前提下，方可运输搬卸。若运输或装卸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责。

6. 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因违反相关条款规定被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采购配送的学校由甲方重新选择其他配送公司进行配送。

7. 若因不可抗拒原因，导致合同不能继续执行，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终止合同，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及赔偿责任。

8. 因乙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的，按如下约定执行，乙方配送过程中服务差，送货、退换货不及时，经查

实，因此造成损失的，并勒令其整改，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确保学生按时就餐。

9. 乙方供应的货物名称、规格、数量、质量等与订单不符，甲方及甲方学校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更换。若因特殊情况导致配送的食材与订单不一致的，乙方须提前一天与甲方学校协商，但不能影响学生按时就餐。否则，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承担。

10. 甲方学校和乙方按要求验收，验收合格至双方共同签字确认后，乙方负责按甲方学校指定的地点存放货物。

11. 如甲方学校对食材质量有异议，可要求更换；乙方若不更换则由甲方会同食品安全管理部门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12. 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应先进行协商；如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可向望谟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的生效

1. 相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报价单及加盖中标单位公章的相关资质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财政局采购办备案一份，教育局备案一份。

甲方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859-460743
日期: 2015年8月1日

乙方签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王明兴
委托代理人: 刘志富
电话: 15186468899
日期: 2015年8月1日